

**《版權條例》(第 528 章)**  
**指明團體使用第 40CB 條的豁免為閱讀殘障人士**  
**從獲授權實體輸入或取得<sup>1</sup>**

本清單僅供一般參考和作自我評估用途，並不構成法律意見。對於因依據本清單所載的資料或遺漏而引致任何人損失或損害，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不會承擔任何責任。

要求從在另一個司法管轄區的獲授權實體輸入或取得作品 <sup>2</sup> 的便於閱讀格式版的名稱	
作品的版權擁有人	

**1. 符合使用根據第 40CB 條的豁免的條件**

作為作品的便於閱讀格式版的要求者，你必須為「指明團體」才可以使用相關豁免，即你是：-

- 官立學校；
- 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學校；
- 獲政府發放直接經常性補助金的學校；或
- 非為牟利而成立或營辦，及其一項主要宗旨或主要功能屬慈善性質，或是在其他情況下以促進閱讀殘障人士的福利為務的組織。

如果上述條件均不適用，**則你表面看來並不符合使用豁免。就你是否符合豁免的條件，請徵詢獨立的法律意見。**

---

<sup>1</sup> 《2020 年版權(修訂)條例》(《修訂條例》)於 2020 年 6 月 26 日生效，優化了《版權條例》(第 528 章)中與閱讀殘障人士有關的版權豁免，使之與《關於為盲人、視力障礙者或其他印刷品閱讀障礙者獲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馬拉喀什條約》(《馬拉喀什條約》)的標準相符。有關《版權條例》中容許指明團體從香港以外的獲授權實體輸入或取得特別版本(便於閱讀格式版)的新豁免或允許作為的詳情，參閱[《修訂條例》](#)和[《版權條例》](#)。

<sup>2</sup> (第 528 章)第 40CB 條涵蓋文學、戲劇、音樂或藝術版權作品(及這些作品的語音形式，例如有聲書)的整項或其部分。

## 2. 輸入或取得便於閱讀格式版

你從香港以外的獲授權實體輸入或取得及管有便於閱讀格式版，及以該格式版製作及供應更多便於閱讀格式版，而該獲授權實體是：－

- 在屬世界貿易組織<sup>3</sup>成員或《馬拉喀什條約》<sup>4</sup>的締約方的司法管轄區；**及**
- 非為牟利而成立或營辦，**及**其一項主要宗旨或主要功能，屬慈善性質，或是在其他情況下以促進閱讀殘障人士的福利為務。

如果上述條件不適用或只有其中一項適用，**則你表面看來並不符合使用豁免。就你是否符合豁免的條件，請徵詢獨立的法律意見。**

## 3. 閱讀殘障人士

你輸入、取得及管有便於閱讀格式版，及以該格式版製作及供應更多便於閱讀格式版，供閱讀殘障人士作個人使用，而該人士是指：－

- 失明人士；
- 視力受到損害，而該人無法用矯正視力鏡片(如眼鏡等)改善至一般可接受的能在沒有特別強度或種類的光線下閱讀的水平的人士；
- 因身體殘障而無能力手持或調弄書本的人士；
- 因身體殘障而使其眼睛無聚焦或移動能力以達至一般可接受作閱讀的程度的人士；或
- 有知覺障礙或閱讀障礙(包括讀寫障礙)的人士，而該障礙無法改善至令該人士擁有大致等同無該種障礙的人的視力，因而使他無法在與無該障礙的人以大致相同的程度上進行閱讀。

如果上述條件均不適用，**則你表面看來並不符合使用豁免。就你是否符合豁免的條件，請徵詢獨立的法律意見。**

## 4. 要求有關作品的便於閱讀格式版的狀況

- 該便於閱讀格式版**沒有**記錄某音樂或戲劇作品的表演，或製作該便於閱讀格式版時**不會**涉及記錄該作品的整項或其部分的表演。

---

<sup>3</sup> 有關世界貿易組織的詳情，參閱 <https://www.wto.org/>。

<sup>4</sup> 《馬拉喀什條約》是在世界知識產權組織轄下締結的國際條約，旨在促進及便利閱讀殘障人士獲取版權作品的無障礙格式版。《馬拉喀什條約》於 2022 年 5 月 5 日在中國生效，並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

## 5. 更多便於閱讀格式版的製作者/供應者的責任

- 在輸入、取得、製作或供應便於閱讀格式版(或以該格式版製作及供應更多便於閱讀格式版)之時，你已作出合理查究，並信納無法以合理商業價格，取得可供閱讀殘障人士閱讀或使用的形式的有關作品的文本；
- 如就輸入、取得、製作或供應便於閱讀格式版(或以該格式版製作及供應更多便於閱讀格式版)收取費用，該費用不得超逾為輸入、取得、製作或供應該格式版而招致的成本；
- 在輸入或取得該便於閱讀格式版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就相關輸入或取得事宜作出紀錄。該紀錄須載有：-
  - (i) 你收到該便於閱讀格式版的日期；
  - (ii) 該格式版所採用的形式；
  - (iii) 該作品的名稱、發表人及版本，或如該名稱、發表人或版本不詳，對該作品的描述；
  - (iv) 如從獲授權實體輸入或取得該便於閱讀格式版，該實體的名稱；
  - (v) 獲供應便於閱讀格式版的人的名稱或描述；及
  - (vi) 如供應的便於閱讀格式版多於一份，該格式版的總數；
- 保留該紀錄最少三年；及
- 容許版權擁有人或代該人行事的人，在給予合理通知的情況下，於任何合理時間查閱和複製該紀錄。

### **\*\* 警告 \*\***

*若有關便於閱讀格式版完全符合《版權條例》(第528章)第40CB條的所有規定而輸入、取得、管有、製作或供應，但其後便於閱讀格式版被用以進行交易(即被出售、出租、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或為出售或出租而展示)，該格式版則被視為侵犯版權複製品處理。*